

市商务局关于实施“京冀迁入企业商务资质直接认定”改革举措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行动部署，切实加强京津冀政务协同，持续优化商务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实施“京冀迁入企业商务资质直接认定”改革举措通告如下：

对于北京、河北两地将主体迁入我市的“拍卖”“商业特许”“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如其在原注册地已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资质，不再需要到市区两级政务服务部门重新申请上述资质。由市商务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上门服务、现场审核，直接为企业颁发证书或予以资质认定。

特此通告。

2023年XX月XX日

（联系人：何治儗 联系电话：022—58665679）